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75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753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適用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」之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相關書表，銓敘部業已訂定完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23日部退二字第11459105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旨揭書表請至銓敘部網站「下載專區／常用表格下載／退撫」項下下載使用，嗣後報送相關退撫案件請依其適用表格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